

某单位专业用房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2023-JKFWZC-F3001）

（招标编号：2023-JKFWZC-F3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专业用房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 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专业用房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专业用房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七）报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前，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申领方式：线下发送。报价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谈判文件（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单位可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文件）。谈判文件售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开标室。

七、其他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专业用房建设项目监理

二、项目编号： 2023-JKFWZC-F3001

三、项目概况：

包号/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	------	------	------	------	----

1	某单位专业用房建设项目监理	专业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采购人与工程			
---	---------------	---	--	--	--

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河南省郑州市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2. 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3.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成交。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七）报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前，通过军队采购网（互

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7月21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二）申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1918室。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申领方式

※线下发送。报价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谈判文件（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单位可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文件）。

※（五）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2023年7月25日9时00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9时30分。

（三）报价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开标室。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3年7月25日9时30分。

（二）谈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楼1608开标室。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政 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办公电话：0371—69092276/61311902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8室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 陈老师

办公电话： 0371-67251936

采购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 /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371-6725193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8室

联 系 人： 沈政 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电 话： 0371—69092276/61311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